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

###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81,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4日。

####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易增辉发行14,343,958股股份、向林木顺发行6,375,092股股份、向张荷花发行4,781,319股股份、向吴常念发行1,593,773股股份、向汪学刚发行1,593,773股股份、向吴义华发行956,263股股份、向林洪钢发行637,509股股份、向唐世容发行318,754股股份、向姚宗诚发行318,754股股份、向陈乐桥发行318,754股股份、向邹林发行318,754股股份、向周云发行318,754股股份购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

股权。本次新增股份 31,875,457 股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50,327,055 股增加至 382,202,512 股。

2、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共计 34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5,919,800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82,202,512 股增加至 388,122,312 股。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4,013,157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88,122,312 股增加至 412,135,469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135,4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06,599,258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股份锁定承诺

张荷花承诺:“若本人持续持有用以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赛英科技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赛英科技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若本人持续持有用以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赛英科技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登

记机关登记为赛英科技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张荷花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赛英科技股东，2018 年 2 月 14 日，张荷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鉴于张荷花持续持有用以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赛英科技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因此，张荷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张荷花还做出如下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81,3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张荷花	4,781,319	4,781,319	1.16%	详见“注”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781,319股。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